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9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2024年9月18日，于伦敦举行《国际税务评论》（ITR）正式揭晓2024亚太税务大奖获奖名单，**德勤越南连续第四年蝉联“越南最佳税务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展示了我们专业团队出类拔萃的实操能力以及矢志不渝的创新精神。

在德勤，我们始终致力于提供一流的服务质量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连续荣膺最佳税务咨询服务机构，不仅是世界对我们坚定追求卓越成果的认可，更是对我们在帮助客户自信应对日益复杂的税务环境方面所做努力的肯定。

我们衷心感谢客户们的信任与支持，促使我们取得了这一非凡成就。我们很荣幸被选为您值得信赖的税务合作伙伴，并将继续与您携手共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欲了解更多关于我们的税务专业服务，请访问德勤官网，或直接与我们的专业团队联系。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受三号台风“摩羯”及洪水影响的个人、组织、企业延期申报纳税

企业所得税

- 被收回土地相关建筑工程费用
- 股权转让受让款与合并后资产价值重估之间的差额
- 从关联方进口机械设备的CIT优惠

间接税

- 已完成稽查的退税期间内遗漏进项发票的处理方案
- 扩建投资项目的VAT退税
- 代理业务的VAT
- 税务稽查后不接受补充付款凭证
-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和投资项目的VAT
- 向银行开具定期存款利息发票

个人所得税

- 员工旅游费用的PIT
- 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暂住证和签证费用的PIT
- 非属于强制性保险投保对象相关参保费用的PIT

外国承包商税

- 在越南设有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外国承包商的税码注册

国际贸易与海关

- 保税企业（“EPE”）向境内企业外包加工的海关指导
- 免税进口的货物变更用途的处理
- 中国主管当局签发的C/O表格E
- 特殊关系申报和海关估价确定
- 不符合海关检查和监管要求的仓库、基地和EPE的摄像头监控系统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受三号台风“摩羯”及洪水影响的个人、组织、企业延期申报纳税

2024年9月13日，税务总局发布了第4062/TCT-CS号公文，旨在指导北越各省税务局为受三号台风及洪水影响的个人、组织和企业提供支持。以下是关键点：

延期纳税：根据纳税人的申请考虑给予延期纳税。

延期时间：

- 因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遭受重大物质损失，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
- 因应主管机关的要求，纳税人需迁移生产经营场所，导致因暂停生产经营活动而影响其生产经营成果，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年**；
- 在延长期内，纳税人不会因税收债务而被追收罚款或滞纳金。

各省市税局将依据申请材料，审定延期纳税的具体税额及延期期限。

延期纳税申请材料：

- 以书面提交申请文件，内容说明原因、税额和期限；以及
- 提交证明文件。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的第4062/TCT-CS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被收回土地相关建筑工程费用

根据海防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8日发布的第2636/CTHPH-TTHT号公文，如果项目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并已根据计划投资厅的决议暂停营业，且因土地未投入使用而被收回，同时企业尚未进行资产清算，则：（1）不得申报与该项目相关的进项增值税（VAT）；（2）建筑工程费用不得计入企业所得税（CIT）的应扣费用。

（按海防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8日发布的第2636/CTHPH-TTHT号公文）

股权转让受让款与合并后资产价值重估之间的差额

当一家公司全额收购另一家公司并随后进行母子公司合并时，股权转让受让款与被收购公司在合并时的资产价值重估之间的差额将被视为其他收入，并计入CIT应税收入。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第3872/TCT-CS号公文）

从关联方进口机械设备的CIT优惠

在新设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如果该项目位于优惠地区，企业因无需支付从集团内关联企业进口的机械设备费用而有其他收入，该项收入仍可享受CIT的优惠政策。

（按海防市税务局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第6187/CTBG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已完成稽查的退税期间内遗漏进项发票的处理方案

如果企业发现提交税务稽查的退税期间有遗漏的进项发票，则应注意以下几点：

- 原则上，遗漏的进项发票不得在错误发现期间进行申报，而应在发票发生期间予以补报。此外，一旦稽查结论已发布，任何额外的申报都**不得增加**可抵扣税额。
- 因此，已完成稽查的退税期间内遗漏的发票，既不能在后续期间进行申报，也不能在发生期间予以调整补报。

(按平定省税务局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的第3026/CTBDI-TTHT号公文)

扩建投资项目的VAT退税

如果企业的扩建投资项目已获得不符合规定的VAT退税，但仍满足VAT抵扣条件，则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关于退税追回决定的税务期间，按规定在VAT申报表（01/GTGT表格）第38项中补充申报可抵扣的税额。

(按海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9月6日发布的第7693/CTHDU-TTHT号公文)

代理业务的VAT

作为代理商销售附带终端设备的延保服务时，公司应按照10%税率开具服务发票，并根据规定进行申报和纳税VAT。

如果发票以公司名义开具，公司应为从委托方收到的货物申报进项VAT。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公司必须开具发票并相应地申报销项VAT。

(按平福省税务局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的第2863/CTBPH-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税务稽查后不接受补充付款凭证

在税务稽查程序完成后，如果税务机关确认与出口收入相关的进项VAT因缺少支付凭证而无法抵扣或退还，即便企业随后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也无法进行补充申报以调整VAT。

(按平定省税务局于2024年9月9日发布的第3244/CTBDI-TTHT号公文)

向银行开具定期存款利息发票

将现金存入银行定期存款并收取季度利息的企业，应向银行索取定期存款服务的发票。该发票应在银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时开具。

(按平定省税务局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的第3332/CTBDI-TTHT号公文)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和投资项目的VAT

对于与公司总部位于同一省份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必须由公司总部统一申报VAT。

投资项目完成后，企业可以将与该项目相关的进项税额从表格02/GTGT转入表格01/GTGT，用于申报生产经营活动的VAT。然而，该税额不得转移至与总部位于同一省份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01/GTGT表格中。如果转移的VAT符合可抵扣条件，则可在下一期进行抵扣。

(按广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的第6816/CTQNA-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员工旅游费用的PIT

如果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了员工级别和旅游福利标准，并且指定了具体的受益人姓名，则支付给员工的旅游费用需依法缴纳PIT。

而对于企业集体的旅游费用，如果未指定具体的受益人姓名，则该费用无需缴纳PI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9月4日发布的第24530/CTBDU-TTHT号公文)

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暂住证和签证费用的PIT

外籍员工申请工作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费用，作为其在越南工作的必要条件，由公司承担并支付，因此不涉及员工个人利益，员工无需缴纳PIT。

然而，如果公司代为支付外籍员工的暂住证和签证相关费用，则需根据相关规定缴纳PIT。

(按海防市税务局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的第6121/CTBGI-TTHT号公文)

非属于强制性保险投保对象相关参保费用的PIT

对于无需缴纳强制性社保和健保的员工，如果公司依据劳动合同为其支付额外的强制性参保费用，则在支付期间，这部分费用应视为PIT应税收入。

此外，对于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外籍员工，如果公司在预扣PIT时错误地将社保费用纳入计算范围，公司应及时更正相关纳税申报，确保税务申报的准确无误。

(按隆安省税务局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的第3813/CTLA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FCWT”）

指引文件

在越南设有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外国承包商的税码注册

外国承包商在获得进行建筑活动许可后设立的项目管理办公室，需为其在越南注册税号。该税号应作为纳税人进行相关申报和缴纳FCWT的依据，遵循税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按清化省税务局于2024年9月11日发布的第8196/CT-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保税企业（“EPE”）向境内企业外包加工的海关指导

关于海关程序： 在EPE外包境内企业进行加工与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用于再利用时，境内企业必须遵循海关规定的国际贸易商加工程序。尽管EPE不需要直接办理海关手续，但应妥善保留与出口货物加工和生产相关的所有文件以确保合规性。

关于关税政策： 当境内企业（不位于自由贸易区内）从国内市场向EPE出口货物时，需要缴纳出口税。

当境内企业（不位于自由贸易区内）从EPE进口货物到国内市场时，需要缴纳进口税。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的第3946/TCHQ-TXNK号公文）

免税进口的货物变更用途的处理

关于进口免税货物转让投资项目的海关程序： 如果企业在货物转让前未提前向海关进行通报，且受让方未向海关提交新的报关单，则该转让的货物将不再符合免征进口关税的条件。

关于免税进口的货物变更用途的关税义务： 一旦进口的免税货物发生用途变更，企业必须重新提交报关单，并向海关缴纳应缴的全额关税。如未能按规定缴纳关税，海关机关有可能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在出现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海关还可能建议有关部门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的第3931/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中国主管当局签发的C/O表格E

对于中国主管部门签发的C/O表格E，海关总署提供以下指导：

- 自2024年9月1日起，中国海关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将为向越南和马来西亚出口货物的企业，提供带有电子签字和电子印章的自行打印版C/O表格E。同时，中国仍将继续以传统方式签发C/O表格E，采用手写签字和墨水印章的格式。
- 为核实C/O表格E上的信息，海关当局可通过扫描表格右上角的二维码，或访问中国海关及CCPIT的官方网站，查询电子版C/O表格E的详细信息。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的第4082/TCHQ-GSQL号公文)

特殊关系申报和海关估价确定

确定特殊关系：企业需根据实际文件（如框架协议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销售条件的销售合同），并遵循2015年3月25日颁布的第39/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一方成为另一方的独家代理、分销商或受让人，且该关系符合第39/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1款中a至h项任一条件，则双方将被视为具有特殊关系。

确定海关估价：企业在进口报关单的“估价分类代码”字段下输入：

- 代码“6”-不存在特殊关系的情况下应用交易价值方法。
- 代码“7”-存在特殊关系的情况下应用交易价值方法，如果其不影响交易值。

完税价格的稽查：

- 报关员的责任：**报关员应依据海关规定的估价原则和方法，自行确定并申报海关价值。申报人必须确保所申报的海关价值准确无误，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或出示所需的证明文件，以确保申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 海关当局的责任：**如果海关当局怀疑申报的海关价值存在差异，将通知报关员准备相关的海关文件、记录和证明材料，以配合稽查。在确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海关当局有权拒绝原申报的海关价值或重新评估其合理性。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的第4088/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不符合海关检查和监管要求的仓库、 基地和EPE的摄像头监控系统

经海关总署稽查发现，部分仓库和基地的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无法按照规定进行连线访问，以用于海关检查与监督目的。

对于仓库和基地：海关总署要求各省市海关分署对所有提供访问地址的仓库和基地的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发现摄像头监控系统无法连线访问，管理海关机构应指导仓库运营商禁止货物进入仓库，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如果运营商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未能解决问题，确保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符合海关对检查和监管的要求（如连接性、可访问性和数据保留期限），各省市海关分署将向海关总署汇报，并建议启动暂停或终止相关仓库或基地运营的程序。

对于EPE：各省市海关分署需对安装了不符合规定摄像头监控系统的EPE进行审查，并通知EPE必须安装符合海关在线连接和数据保留要求的监控系统。在摄像头监控系统未符合规定期间，海关将加强对EPE的监管，增加检查频率，并对其后续货物运输进行风险评估。

海关机关将参考2016年9月1日发布的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28a条第3、4、5、6和7款的规定（该法令已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第18/2021/ND-CP号法令修订），考虑对不符合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的EPE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的第4111/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